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技术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关联董事郭恒华、郭恒平、张冬竹、樊义在审议该事项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签订技术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奇峰

张奇峰

2024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林

2024年3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WANG FUCAI (王富才)

2024年3月6日